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武县应急管理局的平武县乡镇微型消防站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车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徐州盛德电动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消防泵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田发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水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柳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水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市东盛消防救生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（大写：柒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水带接口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柳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1万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分水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邮市沐氏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9万元（大写：伍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强光照明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海智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980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ABC干粉灭火器（≥4公斤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龙威消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对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远拓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0. 消防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宝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1. 铁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宝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2. 消防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3.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4. 消防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5. 消防安全腰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忠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6.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宿迁市新腾鞋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7. 消防轻型安全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尔蓝盾（江苏）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000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8. 消防腰斧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000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19.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0. 储物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乾顺泸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6万元(大写：贰拾陆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(大写：伍佰捌拾捌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1. 标识标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鑫宝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(大写：叁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(大写：叁佰万元)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维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(1) 包 2023-04-04 11:01:14

四川维翰商贸有限公司 2023-04-04 11:01:14